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18年,我们作为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要求,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独立、负责地行使职权,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,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、客观地发表意见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,有效促进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,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现就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陈兆迎先生,男,1971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永久境外居留权,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,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、上海中金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,现任京果企业顾问(上海)有限公司执行董事,上海中狮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、注册会计师,兼任上海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/风控总监、福建惠泽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,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上海财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专家顾问、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上海伟奕石材发展有限公司监事。

郑晓明先生, 男, 1975年出生, 中国国籍,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 博士后。曾任北京富瑞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、北京九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、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、平行线(北京)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。现任一带一路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、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张恒金先生,男,1962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永久境外居留权,曾任福建省寿宁县南阳中学教师、寿宁县第一中学教师、现任寿宁县委党校法学高级讲师、福建博知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。

巫志声先生,男,1957年出生,研究生学历,律师。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,现任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谢京先生,男,1971年出生,研究生学历,注册会计师、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。曾任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,深圳华强销售公司财务负责人,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,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,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,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;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合伙人。

孙亚光先生,男,1962年出生,博士,教授级高级工程师,曾任中国地质科学院郑州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(国家非金属矿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)科技开发处副处长、广东东方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。现担任全国化学标准化委员会无机化工分技术委员会委员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铪分会专家组专家、中国硅酸盐学会特种陶瓷委员会理事、河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均参加过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。并取得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,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,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1) 出席公司会议情况

2018年,公司共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,股东大会会议2次。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勤勉履行职责,出席相关会议,审议公司重要事项。

独立董事		参加股东大会情			
		况			
	本年应参加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的
	董事会次数	次数	次数		次数
陈兆迎	6	6	0	0	1
郑晓明	6	6	0	0	1
张恒金	6	6	0	0	1
巫志声	3	3	0	0	1

谢京	3	3	0	0	1
孙亚光	3	3	0	0	1

我们能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,认真审议议案,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,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,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得利益。本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、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,没有提出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报告期内,公司管理层与独立董事保持了良好、充分的沟通,让我们详尽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运行状况及有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,公司精心准备相关会议文件和其他资料,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,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递会议资料,保证了我们客观审慎的投票表决并发表专业意见。

(2) 现场考察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。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,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,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相关对口专业人员进行授课,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探讨公司未来发展。我们通过电话和邮件,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,时刻关注公司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(一) 关联交易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公司《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规则的要求,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 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意见,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 营所需,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,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,定价遵 循市场化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,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全 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,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(三)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办法》,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,认为公司募集资 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,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管理制度,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,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四)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我们审查了公司的薪酬考核制度和2018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方案。认为公司的薪酬考核制度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,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经营者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。

(五)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发布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。

(六)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召开董事会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 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2018年度审计工作中,恪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和执业规范,严格按照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会计审计工作,并对公司财务管理、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,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,有利于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018年度独立董事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(七)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无

(八)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,未出现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其它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。

(九)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2018年度,公司披露定期报告4份,临时公告59份,上网文件52份。我们认为2018年度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"公开、公平、公正"的三公原则,公司相

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(十)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,我们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督查公司落实相关要求,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文档,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。

(十一)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,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,根据公司实际情况,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,能够以认真负责、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,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,忠实勤勉、恪尽职守,积极履行职责。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与合作,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。

2019年,我们将继续坚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,持续关注公司战略转型升级、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,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,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,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,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,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推动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。

三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: 陈兆迎、郑晓明、张恒金

2019年3月20日